

苗栗縣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
- 二、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096303 號函頒「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及國民小學。

肆、實施時間：

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及國民小學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實施方式：

- 一、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及國民小學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三、行政院規劃於本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 發送國家防

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仍依該軟體發送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 CBS 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 四、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請參考附件「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並請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五、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及國民小學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六、本府將選定示範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邀請所轄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陸、實施步驟：

一、本府規劃作業及計畫頒訂階段：

- (一)邀請相關機關及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及選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擬訂實施計畫，據以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二)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將所轄實施計畫函報教育部備查，並檢附「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
- (三)各校辦理防災演練活動內容，將作為訪視安排依據。

二、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及國民小學辦理計畫擬定及預演等前置準備階段：

- (一)完成計畫擬定：

1、本年 8 月 25 日前，依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2、請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及國民小學至內政部臺灣 COME(抗)震網(<http://www.comedrill.com.tw/>)完成註冊(內政部本年度網站進行改版作業，倘過去已完成註冊者，仍須輸入原帳號後，重新更改密碼登入，相關操作步驟將公告於該網站)，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1、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於本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四)辦理預演：

1、於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應將演練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預演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三、本府辦理防災預演活動：

(一)選定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前至少辦理 1 次全縣示範觀摩演練活動。

(二)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其預演規模大小、方式、日期與次數，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

四、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及國民小學正式演練階段：

- (一) 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 (二)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三) 預演和正式演練期程及辦理成效，配合回報演練時間及參演人數，並於公告時程內將各校防災成果上傳本縣「防災教育資訊網」
- (四) 正式演練結束後，於本年9月21日至10月21日至內政部臺灣抗災演練網(<http://www.twdrill.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實際執行，仍請各地方政府依整體規劃辦理。

柒、本府將不定期安排所屬長官出席所轄學校之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宣傳成效。

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於本年9月8日至9月30日提供免費參觀，並於9月23日舉辦「毛起來救！救難毛英雄大聯萌」搜救犬大會師活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本年7月5日至9月30日於宜蘭縣蘇澳鎮珍珠奶茶文化館辦理防災科技特展，以及9月21日至23日於本館辦理防災學習闖關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前往體驗學習，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廣為宣傳。

玖、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府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本縣
防災教育資訊網公告。